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国美术学院公共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顿路综合改造工程雕塑制作安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投标文件中制定服务方案执行，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四)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 合同内容:临顿路综合改造工程雕塑制作安装,项目需求内容及数量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造型深化设计、模型设计、结构图及施工图设计、小稿(样)制作、材料采购、加工、包装、运输、安装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二) 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8000.00 元。

1.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须在 90 天内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2、付款步骤: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2 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雕塑制作完成,雕塑安装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

乙方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公共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绑定结算账户:33001616287050000351

钱包号:0052268675879118

2.3 其他约定: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具体付款比例根据财力情况,在财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付款额度,具体按规定再协商处置。

(三) 验收方式: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在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四) 服务承诺: 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乙方将在正常满足业主一年质保期以外, 额外提供两年雕塑维护保养服务。在此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乙方不收人工劳务费, 仅收取基本材料费用。

(五)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任何规定, 乙方应根据迟延履行天数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不符合合同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有权选择或同时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第1、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2、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 第3、赔偿损失(违约金不替代损失赔偿金)。除了本合同约定可以解约情形外,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后十日内未主动纠正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

2、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并全部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1)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乙方投入项目人员不符合乙方投标承诺的, (2)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一次性验收, (3) 乙方在施工安装时出现安全事故或乙方交付的成果造成安全事故(4)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解约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 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3、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5、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数字人民币账户：

开户行：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数字人民币账户名：中国美术学院
公共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33001616287050000351

签订时间：



2024.9.30